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 報名文件說明及範例

一、「在職（服務）證明書」**正本**：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複核之在職證明書正本（附表 2）或直轄市、縣（市）教育局以公文形式開立之服務證明正本，如服務期間於不同園所任職，需檢附前園所及現職園所之在職（服務）證明書正本。

※不可有任意塗改，塗改處須經負責人員簽名或蓋章證明。

1、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複核之在職（服務）證明書**正本**（附表 2）

附表 2 在職證明書

在職（服務）證明書

茲證明下列人員在本園（所）擔任專任教學及保育工作無誤：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職稱	任職時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9 日止，累計服務年資 1 年 1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迄今仍在職，其累計服務年資 年 月。			
服務單位所屬縣市	南投縣				
服務單位立案文號					
服務單位全銜	南				
園（所）地址	南				
園（所）長	園長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上半聯：考生自行填寫，並請園所加蓋關防章。

下半聯：「報考人職稱」，由主管機關承辦人填寫。不得任意塗改，如有塗改處須經負責人員簽名或蓋章證明。

「單位核章」：由縣市主管機關複核章。

開立日期：依簡章規定，開立時間須為簡章公告後 114 年 4 月 25 日至補件截止日 6 月 10 日止（第一階段）、6 月 26 日止（第二階段）。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複核

報考人職稱 **教保員**

經查，該員自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9 日止在職，累計服務年資 1 年 1 月。
經查，該員自民國 年 月 日起現任在職，累計服務年資 年 月。

單位核章：

日期：111.4.29

以上證明作為報考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使用，如有不實或偽造者，報考人員及服務單位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2、直轄市、縣(市)教育局以公文形式開立在職(服務)證明書正本：現在或曾經任職於臺北市及新北市幼兒園之在職證明，因為現今臺北市及新北市在職證明，皆改為以公文形式開立在職證明，故皆須向臺北市教育局或新北市教育局申請開立在職證明公文，請自行詳閱各教育局申請規定辦理，請繳交正本，如有需留存請自行留存影本。

※**臺北市教育局規定**：[臺北市教育局學前教育科-幼兒園服務證明申請網頁\(請點選\)](#)

※**新北市教育局規定**：[新北市教育局幼兒教育資訊網-教保人員服務經歷證明申請網頁\(請點選\)](#)

正本

權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110012
臺北市信
受文者

地址：110
1號
電話：02-
電子信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前字第1113008393號
連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 []，女 [] 年 [] 月 [] 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
[] 申請於本市幼兒園服務證明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臺端111年5月10日服務證明申請書。
○ (一)臺北市樟新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台北市兒童托育協會辦理)，擔任**教保員**於105年8月6日到職，並於110年8月1日離職。
X (二)臺北市樟新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台北市兒童托育協會辦理)，擔任**教師助理員**於110年8月1日到職，並於110年10月9日離職。
○ (三)臺北市樟新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台北市兒童托育協會辦理)，擔任**教保員**，於111年2月7日到職，**迄今仍在職**。

三、本函係證明臺端服務資歷用，請妥善保存，以維臺端權益。

正本 []
副本 []

局長 曾燦全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第1頁共1頁

發文日期：依簡章規定，發文日期應為簡章公告後4月25日至補件截止日6月10日止(第一階段)、6月26日止(第二階段)。

任職單位須為『幼兒園』或『社區、部落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報考人職稱」：

第一階段：現職須為『**教保員**』、『**園長**』的職稱，才能採計年資，或101.1.1後具教保員資格之「代理教師」、「代理教保員」，且其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之年資也可採計，工作年資累計須滿三年，其他職稱(ex: **助理教保員**、**教師助理員**...等職稱)皆不能採計年資，且至報名時須仍在職。

第二階段：現職為『**代理幼兒園教師**』或『**代理教保員**』，工作年資累計須滿五年，且現職代理期間須為連續達三個月以上。

二、「學歷證明書」：「學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教保專業之能課程學分證明書」影本（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者需繳交），請於空白處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蓋章。

1、學士學位畢業證書，請於空白處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蓋章。


朝陽科技大學
學士學位證書

朝陽華學字第 [] 號

[]

在本校 **人文暨社會學院** **幼兒保育系**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
授予 **文學學士** 學位

持證人 [] 日生
學號： []

此證
校長 **鄭道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1.4.19 102.9
陳 []
與正本相符

2、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民國102年8月1日以後入學者須繳交)，請於空白處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蓋章。

朝陽科技大學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

查學生 [] 係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於 **102年09月** 入學本校修讀 **幼兒保育系** 課程，
在學期間修畢符合 **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茲列表如後，特此證明。

部定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開設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幼兒發展	3	幼兒發展	3	
幼兒觀察	2	幼兒觀察	2	
特殊幼兒教育	3	特殊幼兒教育	3	
幼兒教保概論	2	幼兒教保概論	2	
幼兒學習評量	2	幼兒學習評量	2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3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3	
幼兒健康與安全	3	幼兒健康與安全	3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2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2	
幼兒園課室經營	2	幼兒園課室經營	2	
幼兒園教材教法I(包括幼兒教保活動六大課程領域)	2	幼兒園教材教法I	2	
幼兒園教材教法II(包括幼兒教保活動六大課程領域)	2	幼兒園教材教法II	2	
教保專業倫理	2	教保專業倫理	2	
幼兒園教保實習	4	幼兒園教保實習I 幼兒園教保實習II	2 2	
總計			32	

校長鄭道明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111.4.26
陳 []
與正本相符

民國102年8月1日以後入學者須繳交「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

三、寄「准考證」及「成績單」專用信封：請用『15K 白色標準信封』2 個，請自行貼足 36 元之掛號郵資，請勿以膠帶黏貼並勿重疊黏貼，收件人請以正楷書寫報名者姓名、收件地址、郵遞區號，寄件人無須填寫

Diagram illustrating the layout of the envelope for sending '准考證' (Admission Ticket) and '成績單' (Grade Report).

Sender Information (寄件人): 郵遞區號 (Postcode), 地址 (Address), 姓名 (Name), 電話 (Phone). This area is marked as "寄件人：無須填寫" (Sender: No need to fill).

Postage: 請黏貼 36 元郵資 (Please affix 36 Yuan postage). 黏郵票處 (貼票請回粘) (Postage stamp area).

Recipient Information (收件人): 郵遞區號 (Postcode), 地址 (Address), 姓名 (Name), 電話 (Phone). This area is marked as "收件者：報名者" (Recipient: Applicant) and "請填寫郵遞區號、地址、收件者姓名等資訊" (Please fill in postcode, address, recipient name, etc.).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郵件使用訂書機及安全鋼絲釘裝 郵局開封後再拆 (Use stapler and safety wire for mail opening; open after post office).

Bottom text: 凡貴重物品及重要文件，應作附信或保價郵件交寄 (For valuable items and important documents, please use registered or insured mail).

Detailed diagram of the envelope layout.

Postage: 請黏貼 36 元郵資 (Please affix 36 Yuan postage). 請寫收件人郵遞區號 (Please write recipient's postcode).

Registration/Tracking (請註明/方式):

印刷品	
平信	
限時	
掛號	
雙掛號	
回郵掛號	
最高保價掛號	

Sender Information: 無須填寫 (No need to fill).

Recipient Information: 收件者請填寫報名者郵遞區號及地址 (Recipient please fill in applicant's postcode and address). 請填寫報名者姓名 (Please fill in applicant's name).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凡貴重物品及重要文件，應作附信或保價郵件交寄 (For valuable items and important documents, please use registered or insured mail).

Bottom text: 寄件人郵遞區號 (Sender's postcode).

四、報名郵寄信封：請用 B4 信封，並將附表 8 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完整後黏貼於信封，以「限時掛號」郵寄

附表 8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使用 B4 信封，將本頁黏貼於信封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
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E-mail：

(請務必留可以收信的 Email 帳號)

收件人：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 收

-----*勿剪下*-----

-----*勿剪下*-----

姓 名	
任職單位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幼兒園/社區、部落、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所 繳 交 資 料 請 打 ✓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附表 1-1 (完成指定欄位填寫) 2.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附表 1-2 (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繳費證明正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服務)證明書正本：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複核之在職證明書正本(附表 2)或直轄市、縣(市)教育局以公文形式開立之服務證明正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明書：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或高中畢業證書、有效之大學學生證影本及於大學修學之普通課程 32 學分以上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影本(102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幼保或幼教相關科系者需繳交) 5.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證明：114 年 1 月至 5 月間，任 1 個月之薪資單或由幼兒園另開立薪資證明或勞保投保證明等擇一提供，須加蓋幼兒園證明章。 6.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身分證明：非原住民身份，本項則免 7. <input type="checkbox"/> 寄「准考證」專用信封：請使用 15K 白色標準信封，並自行以正楷書寫報名者姓名、收件地址、郵遞區號，請自行貼足新臺幣 36 元之掛號郵資 8. <input type="checkbox"/> 寄「成績單」專用信封：請使用 15K 白色標準信封，並自行以正楷書寫報名者姓名、收件地址、郵遞區號，請自行貼足新臺幣 36 元之掛號郵資 9.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填寫姓名、黏貼照片(附表 7) 10. <input type="checkbox"/> 退費申請書：附表 3-1 (填寫姓名及匯款資料)& 附表 3-2 (黏貼存摺封面影本)
考生 准考證編號	(本欄位由本校填寫)

請填寫報名者資訊。

請填寫報名者姓名、任職園所資訊，並於已繳交資料處打 ✓。